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加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之使用及管理，以推廣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及擴大教育訓練功能，促進資源共享，將開放兒童遊戲治療室、團體室等處所供公眾申請使用；又所有場地作總量管制與使用，亦提供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之學校、法人、團體使用，預期可增加使用效率，開闢財源，創造中心最大效益及市府營收。爰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暨「規費法」等規定，擬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據以訂定收費基準。
- 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收費基準，係參考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訂定相關場地之收費基準；另參酌其他政府機關(含公立學校)及民間單位(含私立學校)之相類似使用場所收費額度，並審酌場地狀況、成本分析之綜合資料，訂定合理之收費額度，以吸引外界使用意願，促進實質營收效益。
- 三、本辦法共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場地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場地使用用途。
  - (五)第五條明定場地使用之範圍。
  - (六)第六條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
  - (七)第七條明定場地之使用時間與收費基準。
  - (八)第八條明定場地申請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宣傳標語及海報等之張貼原則。

- (十)第十條明定搭建台架及電氣設備之規範與責任歸屬。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印製收費入場券之報備規範。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事項；又使用場地致主管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保證金退還規定。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退還費用之標準及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申請人未依申請期間如期使用時之退費標準及方式。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禁止違反事項與處理規範。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為因應主管機關特殊需要，有關收回場地之處理原則。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申請作業之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施行日期。

四、本辦法業經本府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三0九四00號令發布。